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 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 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水甫

法人代表: 徐水甫

公司名称: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 5 号路

电话: 13606738853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1]142 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
- 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ZJADT2022021600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 5 号路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 2021年2月10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 (9)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0)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11)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 (1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42号,(2021年10月25日); (1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ZJADT2022021600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类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DB 33/887-2013
6	总磷	8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处置。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建议值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1	COD	0.022
2	NH ₃ -N	0.002
3	颗粒物	0.23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 号。因项目暂未完全建成，未进行验收。

为改造产品效果，我司投资 300 万元，新购 7 台冲床，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加工 5000 吨紧固件规模，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 5 号路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5000 吨紧固件

占地面积：2785.5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3.0%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不设食宿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 5 号路，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车金喜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空地、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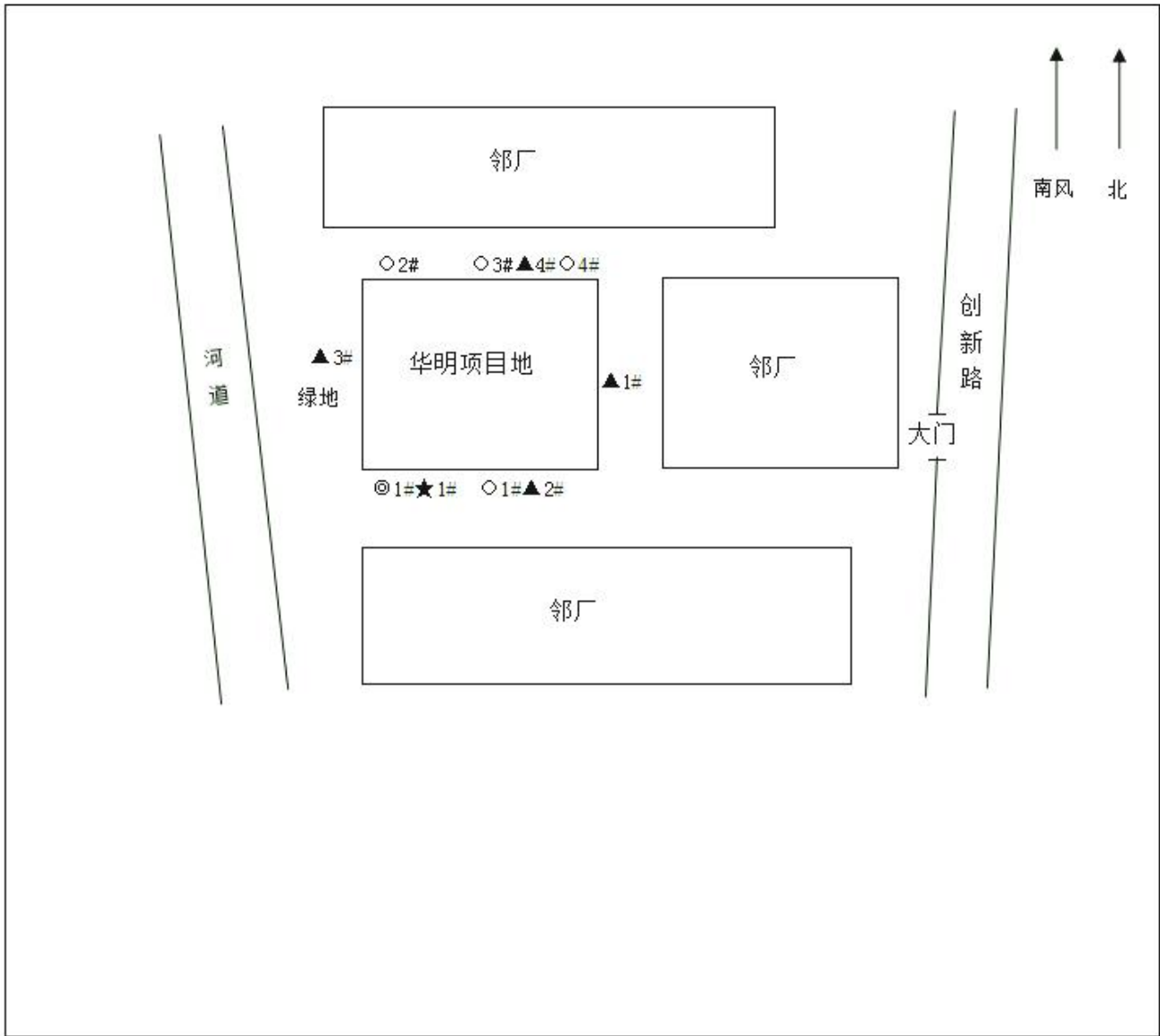
北侧：浙江凯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 E120.493088685，N30.43961482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技改后 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下料单元	下料-切割	切断机	3	3
2		下料-切割	切铁机	2	2
3	锻打单元	锻打-送料	自动送料机	3	3
4		锻打-锻打	冲床	7	7
5		锻打-锻打	机械手	2	2
6		锻打-加热	中频感应加热炉	1	1
7		锻打-加热	超音频感应加热炉	3	3
8		锻打-冷却	冷却塔	2	2
9		锻打-冷却	离心泵	3	3
10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1	1
11	攻丝单元	攻丝	攻丝机	8	8
12		脱油	脱油机	1	1
13	包装单元	包装	缠绕机	1	1
14	辅助单元	/	行车	2	2
15		/	叉车	1	1
16		/	固定台	2	2
17		/	起重机	2	2
18		/	支流焊机	1	1
19		/	空压机	1	1
20		/	摇臂钻床	1	1
21		/	半自动仪表车床	2	2
22		/	车床	2	2
23		/	锯床	1	1
24		/	切割机	1	1
25		/	砂轮机	4	4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t/a	6000	5900	/
2	机油	t/a	3	2.8	攻丝润滑
3	石墨乳	t/a	2.5	2.4	锻打润滑

2.6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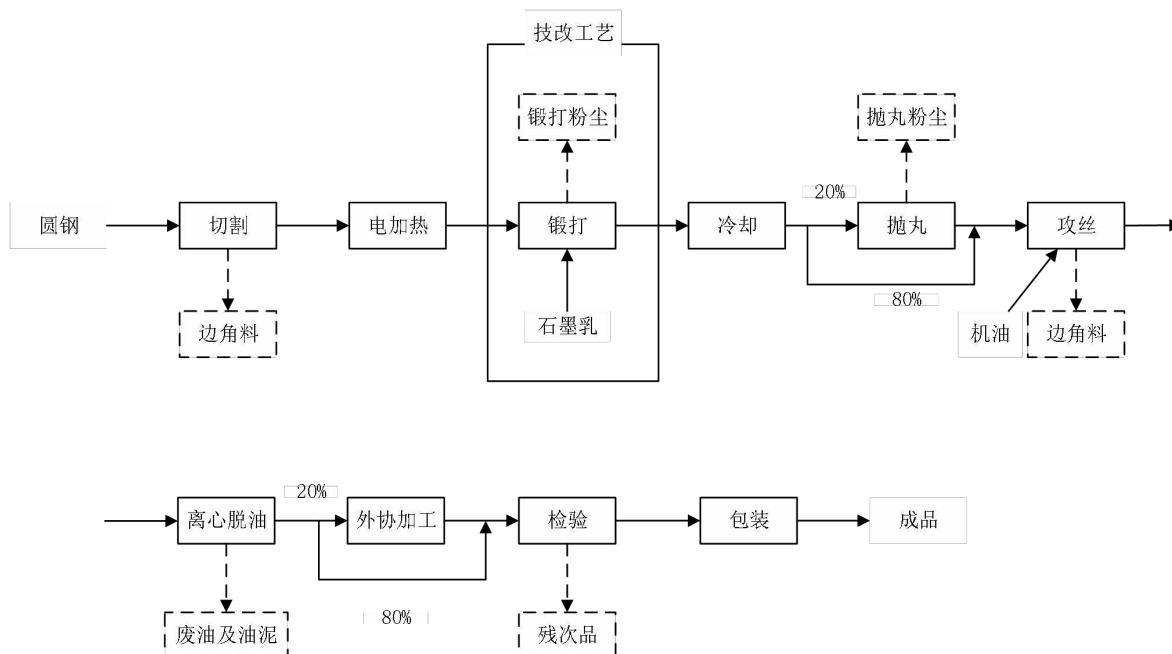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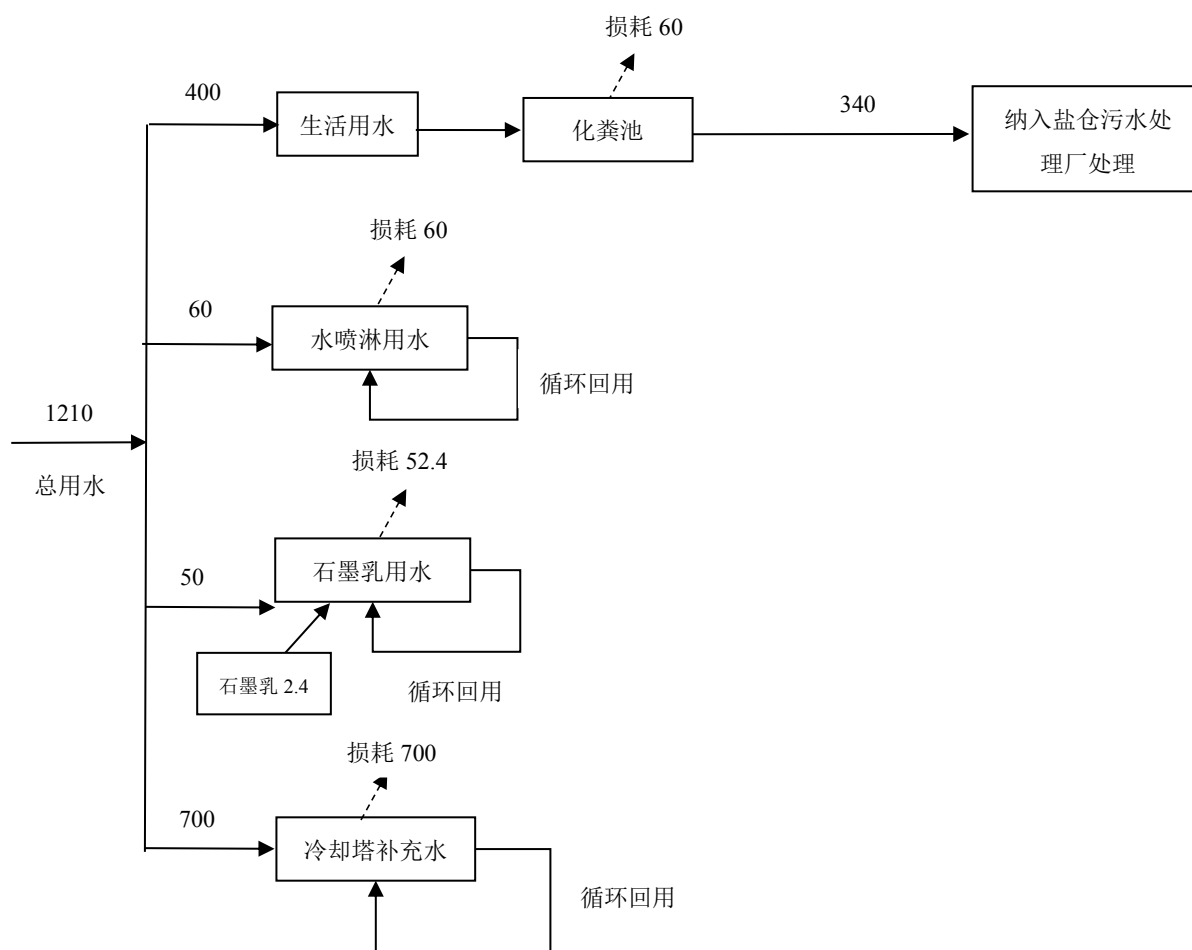
外购的钢板经锯床、切割机等设备切割成小块的金属块。将小金属块经中频感应加热炉（或超音频感应加热炉）用电加热至 500℃~600℃软化后进行人工锻打成所需形状。

锻打成型后经自然冷却，冷却完成后的半成品 20%需要经抛丸机抛丸。其余的半成品经检验后，需要在半成品的表面进行冲压打孔和攻牙，攻牙完成后经脱油机脱油（去除紧固件表面附着的机油和金属屑），完成脱油后的紧固件送外厂进行热处理。经热处理后的紧固件经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技改后锻打采用石墨乳进行润滑，外购石墨乳需与水调配，配比约 1:20。石墨乳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锻打过程中石墨乳挥发，主要成分为石墨粉尘。锻打工位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2.7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如下 (t/a)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捞漆渣，补充损耗，与环评相比污染物排放减少，另外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捞漆渣，补充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锻打粉尘粉尘和抛丸粉尘。

锻打粉尘粉尘收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再汇集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铺有环氧地坪，并设置有导流沟。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锻打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等	9.0
废水治理	化粪池、生活污水纳管依托现有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处置依托现有	/
合 计		9.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锻打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锻打粉尘粉尘收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再汇集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通风换气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SS、氨氮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捞漆渣，补充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机加工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水喷淋沉渣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制造。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 号。企业在建设中，因锻打工艺采用人工辅助冲床锻打，锻打后产品效果不佳，不能满足其使用功能，故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冲床设备更新替换，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治理。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捞漆渣，补充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个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锻打工序产生粉尘，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类标准。	锻打粉尘粉尘收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再汇集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锻打、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废油桶、废矿物油和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铺有环氧地坪，并设置有导流沟。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防震措施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总量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340t/a。废水中COD _{Cr} 环境排放量为0.017t/a, NH ₃ -N环境排放量为0.0017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82t/a, 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已落实。企业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已按要求对项目开工、施工、建设过程进行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锻打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类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通风换气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SS、氨氮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机加工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水喷淋沉渣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需在技改项目实施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2)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4.1.2 环评总结论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2号5号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2020年1月，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制造。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号。企业在建设中，因锻打工艺采用人工辅助冲床锻打，锻打后产品效果不佳，不能满足其使用功能，故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冲床设备更新替换，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治理。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个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锻打工序产生粉尘，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类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防震措施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废油桶、废矿物油和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锻打、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四周○1#~○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锻打、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做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生产负荷为 86.8%~89.8%，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d)	环评设计生产量 (吨/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3 月 3 日	紧固件	15.0	16.7	89.8
2022 年 3 月 4 日	紧固件	14.5	16.7	86.8

备注：我司实际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紧固件。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我司日生产紧固件 16.7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 色、臭	微浊、无 色、臭	微浊、无 色、臭	
		FS2202160 01-1-1-1	FS2202160 01-P1	FS2202160 01-1-1-2	FS2202160 01-1-1-3	FS2202160 01-1-1-4	
pH 值	-	7.5 (14.3℃)	-	7.5 (14.2℃)	7.6 (14.3℃)	7.6 (14.3℃)	6-9
悬浮物	4	62	-	75	68	6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5	118	118	131	122	300
化学需氧量	4	343	322	331	341	328	500
氨氮	0.025	2.36	2.33	2.22	2.41	2.55	35
总磷	0.01	6.68	6.77	6.94	6.36	6.59	8

续表 7-2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生活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 臭	微浊、无色、 臭	微浊、无色、 臭	
		FS2202160 01-1-2-1	FS2202160 01-P2	FS2202160 01-1-2-2	FS2202160 01-1-2-3	FS2202160 01-1-2-4	
pH 值	-	7.6(13.7℃)	-	7.5(13.5℃)	7.5(13.6℃)	7.6(13.7℃)	6-9
悬浮物	4	57	-	63	68	6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7	116	117	129	120	300
化学需氧量	4	342	335	326	344	333	500
氨氮	0.025	2.34	2.28	2.22	2.43	2.41	35
总磷	0.01	6.74	6.57	6.63	6.55	6.45	8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锻打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点位名称：废气排放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锻打：水喷淋、抛丸：水喷淋+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0706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4	25
排气含湿量	%	4.5	4.3	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7	14.7	15.1
热态排气量	m³/h	3731	3725	3842
标干排气量	m³/h	3298	3290	337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废气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6	<0.066	<0.068	-

续表 7-3 锻打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续表 7-3 锻打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点位名称：废气排放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锻打：水喷淋、抛丸：水喷淋+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0706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5	24		
排气含湿量	%	4.6	4.7	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2	15.2	15.2		
热态排气量	m³/h	3860	3854	3856		
标干排气量	m³/h	3375	3377	339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68	<0.068	3.5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锻打、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133
	第四次	0.083
下风向 1○2#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167
	第四次	0.183
下风向 2○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67
下风向 3○4#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283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100
	第四次	0.117
下风向 1○2#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200
下风向 2○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83
下风向 3○4#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17
	第四次	0.250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1#	第一次	11.3	102.1	70	1.5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2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2	南风
下风向 1○2#	第一次	11.3	102.1	70	1.4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3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3	南风
下风向 2○3#	第一次	11.3	102.1	70	1.4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3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3	南风
下风向 3○4#	第一次	11.3	102.1	70	1.4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3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3	南风

续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1#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3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7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4	南风
下风向 1○2#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4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4	南风
下风向 2○3#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4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4	南风
下风向 3○4#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4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6	南风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11-08:12	1.8	64.8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16-08:17	1.9	61.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2-08:23	2.0	60.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9-08:30	1.8	61.5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0:51-10:52	2.0	62.7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0:58-10:59	1.9	62.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1:04-11:05	1.9	64.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1:10-11:11	2.1	63.3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7，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	切割、冲压	700	680
2	残次品	产品检验	300	275
3	集尘	地面粉尘收集	0.57	0.50
4	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	原料包装	0.11	0.10
5	沉渣	废气处理	1.51	1.45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6	0.6
7	废矿物油及油泥	攻丝	0.09	0.07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8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	一般固废		
3	集尘	/	一般固废		
4	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	/	一般固废		
5	沉渣	/	一般固废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矿物油及油泥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厂污染物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340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17	0.022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17	0.002	符合
4	废气	颗粒物	0.034kg/h	0.082	0.235	符合

备注: (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 计算公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2) 备注: 企业锻打、抛丸年运行 2400h,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 计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2年3月3日~3月4日监测期间，我司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年3月3日，我司日生产紧固件15.0吨；2022年3月4日，我司日生产紧固件14.5吨，生产负荷为86.8%~89.8%。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锻打、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铺有环氧地坪，并设置有导流沟。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40t/a。根据表 7-9 知，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17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17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2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完善相关备案工作。

8.9 总结论

根据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 5 号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930886 N30.439614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4	-	-	0.034	-	-	-	
	化学需氧量	-	344	500	-	-	0.017	-	-	0.017	-	-	-	
	氨氮	-	2.55	35	-	-	0.0017	-	-	0.0017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82	-	-	0.082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958	0.0958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水喷淋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1]14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14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 5 号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制造。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4月7日已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号。企业在建设中，因锻打工艺采用人工辅助冲床锻打，锻打后产品效果不佳，不能满足其使用功能，故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冲床设备更新替换，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锻打工序产生粉尘，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类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等应安装防震措施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废油桶、废矿物油和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周王庙镇人民政府，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监测期间，我司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 年 3 月 3 日，我司日生产紧固件 15.0 吨；2022 年 3 月 4 日，我司日生产紧固件 14.5 吨，特此说明。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技改后 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下料单元	下料-切割	切断机	3	3
2		下料-切割	切铁机	2	2
3	锻打单元	锻打-送料	自动送料机	3	3
4		锻打-锻打	冲床	7	7
5		锻打-锻打	机械手	2	2
6		锻打-加热	中频感应加热炉	1	1
7		锻打-加热	超音频感应加热炉	3	3
8		锻打-冷却	冷却塔	2	2
9		锻打-冷却	离心泵	3	3
10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1	1
11	攻丝单元	攻丝	攻丝机	8	8
12		脱油	脱油机	1	1
13	包装单元	包装	缠绕机	1	1
14	辅助单元	/	行车	2	2
15		/	叉车	1	1
16		/	固定台	2	2
17		/	起重机	2	2
18		/	支流焊机	1	1
19		/	空压机	1	1
20		/	摇臂钻床	1	1
21		/	半自动仪表车床	2	2
22		/	车床	2	2
23		/	锯床	1	1
24		/	切割机	1	1
25		/	砂轮机	4	4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Y4T45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
2号院内5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Y4T4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20098

甲方：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金属泥	固态	桶装	0.5
2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1
3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桶装	0.8
4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桶装	
5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袋装	0.02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 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 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 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 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管线废物的移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 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 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 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 由此造成的责任, 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 如发生变动,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9、合同期限内实际没有处置的,在到期后一个自然月内,支付合同费 3000 元。

甲 方: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20098-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				
联系人		许燕定	联系方式		15157479996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备注
1	900-041-49	金属泥	固态	桶装	0.5	含税费(6%增值税);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出一次运输费用按 1500 元/车;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为 9000 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收费 5000 元/吨。
2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1	
3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桶装	0.8	
4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桶装		
5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袋装	0.02	
合计		1.42 吨				
乙方客服		王雨雯	联系方式		15757133715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				

附件 6：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情况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为改造产品效果，我司投资 300 万元，新购 7 台冲床，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加工 5000 吨紧固件规模，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及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 号。因项目暂未完全建成，未进行验收。

2、2021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3、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4、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10 日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2020年1月2日，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创新路12号院内5号车间。为改造产品效果，我司投资300万元，新购7台冲床，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25人，年工作日300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加工5000吨紧固件规模，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及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号。因项目暂未完全建成，未进行验收。

2、2021年10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4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3、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11月5日

4、项目竣工时间：2022年2月10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2年2月11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11日，特此公告。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7：数据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本报告共 8 页)	
项 目 名 称 : Project Name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Client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Reporting Date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检 测 类 型 :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2号院内5号车间		联系电话	15157479996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2号院内5号车间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祝吉青、兰文文、宛传峰、马宇龙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3、0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3-09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仪器			
编制人: 胡伟东 审核人: 吴洪政 批准人: 李明杰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9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臭		
		FS2202160 01-1-1-1	FS2202160 01-P1	FS2202160 01-1-1-2	FS2202160 01-1-1-3	FS2202160 01-1-1-4		
pH 值	-	7.5(14.3℃)	-	7.5(14.2℃)	7.6(14.3℃)	7.6(14.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62	-	75	68	60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5	118	118	131	122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43	322	331	341	328	500	mg/L
氨氮	0.025	2.36	2.33	2.22	2.41	2.55	35	mg/L
总磷	0.01	6.68	6.77	6.94	6.36	6.59	8	mg/L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臭	微浊、无色、臭		
		FS2202160 01-1-2-1	FS2202160 01-P2	FS2202160 01-1-2-2	FS2202160 01-1-2-3	FS2202160 01-1-2-4		
pH 值	-	7.6(13.7℃)	-	7.5(13.5℃)	7.5(13.6℃)	7.6(13.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57	-	63	68	6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7	116	117	129	120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42	335	326	344	333	500	mg/L
氨氮	0.025	2.34	2.28	2.22	2.43	2.41	35	mg/L
总磷	0.01	6.74	6.57	6.63	6.55	6.45	8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133
	第四次	0.083
下风向 1 02#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167
	第四次	0.183
下风向 2 0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67
下风向 3 04#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283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100
	第四次	0.117
下风向 1O2#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200
下风向 2O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83
下风向 3O4#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17
	第四次	0.250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注: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①#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6	<0.066	<0.068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①#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68	<0.068	-

注: 1."-"表示该处无内容;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11-08:12	1.8	64.8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16-08:17	1.9	61.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2-08:23	2.0	60.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9-08:30	1.8	61.5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30-22:31	1.5	49.7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36-22:37	1.3	46.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43-22:44	1.4	47.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50-22:51	1.2	47.5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0:51-10:52	2.0	62.7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0:58-10:59	1.9	62.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1:04-11:05	1.9	64.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11:10-11:11	2.1	63.3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12-22:13	1.5	50.2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19-22:20	1.6	49.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24-22:25	1.4	47.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22:31-22:32	1.4	49.6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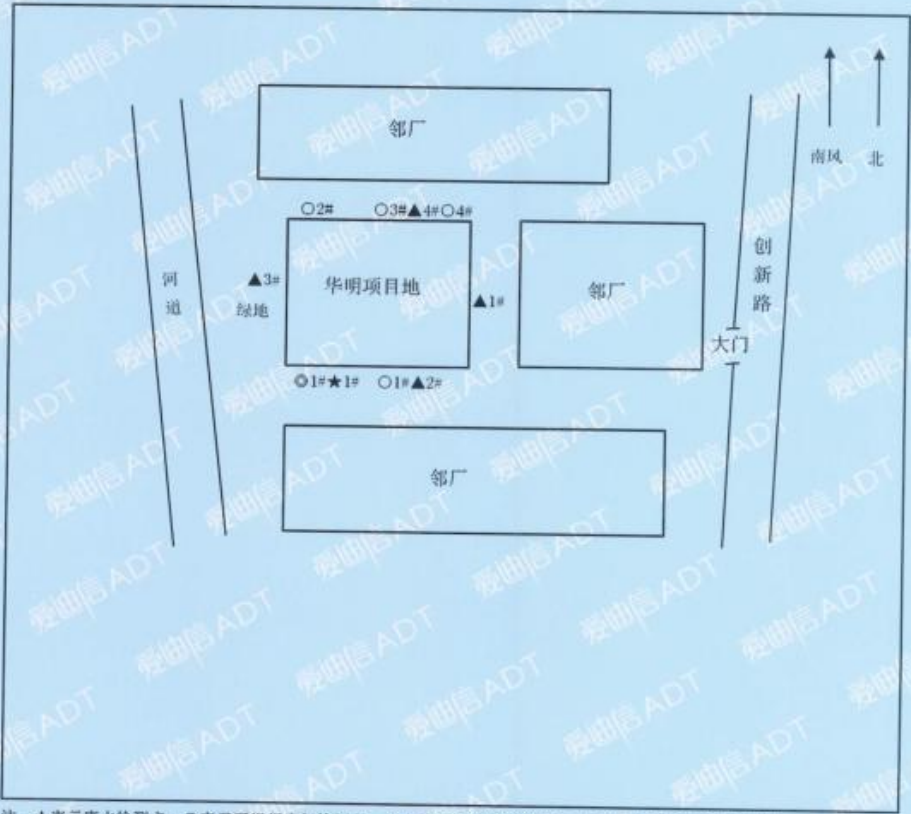
E-369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O1#	第一次	11.3	102.1	70	1.5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2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2	南风
下风向1O2#	第一次	11.3	102.1	70	1.4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3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3	南风
下风向2O3#	第一次	11.3	102.1	70	1.4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3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3	南风
下风向3O4#	第一次	11.3	102.1	70	1.4	南风
	第二次	15.8	101.9	43	1.3	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8.1	101.6	65	1.3	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O1#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3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7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4	南风
下风向1O2#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4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4	南风
下风向2O3#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4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4	南风
下风向3O4#	第一次	10.9	102.4	53	1.1	南风
	第二次	14.3	102.2	61	1.4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9	57	1.6	南风
	第四次	15.7	102.1	63	1.6	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600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锻打: 水喷淋、抛丸: 水喷淋+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4	25
排气含湿量	%	4.5	4.3	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7	14.7	15.1
热态排气量	m³/h	3731	3725	3842
标干排气量	m³/h	3298	3290	3377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点位名称：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锻打：水喷淋、抛丸：水喷淋+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0706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5	24
排气含湿量	%	4.6	4.7	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2	15.2	15.2
热态排气量	m³/h	3860	3854	3856
标干排气量	m³/h	3375	3377	3397

注: 1. "-"表示此处无内容;

2.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7日，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2020年1月2日，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创新路12号院内5号车间。为改造产品效果，我司投资300万元，新购7台冲床，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25人，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号。因项目暂未完全建成，未进行验收。2021年10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4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25人，年工作日300天。项目于2022年2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加工5000吨紧固件规模，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及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捞漆渣，补充损耗，与环评相比污染物排放减少，另外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捞漆渣，补充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锻打粉尘粉尘和抛丸粉尘。

锻打粉尘粉尘收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再汇集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铺有环氧地坪，并设置有导流沟。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锻打、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铺有环氧地坪，并设置有导流沟。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石墨乳包装桶及包装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40t/a。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17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17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2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



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陈永成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606738853
验收人员	许燕定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行政	15157479996
	张水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财务	1388876056
	沈卫良	浙江爱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5824314340
	平国明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生产	13085623655

（第三部分）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创新路 12 号院内 5 号车间。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7 号。因项目暂未完全建成，未进行验收。

为改造产品效果，我司投资 300 万元，新购 7 台冲床，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为改造产品效果，我司投资 300 万元，新购 7 台冲床，改进锻打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加工 5000 吨紧固件规模，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整体验

收。

我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宁市华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并建立了固废运行台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完善相关备案工作。